Atitit t613培训总结

目录

[1.1. 关于员工工装要求的通知2018.1.17.docx 1](#_Toc7776)

[1.2. \上海教务处内训科-如何上好第一节课(1) 1](#_Toc6001)

[1.3. 夯实硬实力、迎接腾飞——打造思维发展课堂-简化 4](#_Toc7216)

[2. 教学事故类型 9](#_Toc31634)

## 关于员工工装要求的通知2018.1.17.docx

## \上海教务处内训科-如何上好第一节课(1)

D:\上海教务处内训科-如何上好第一节课(1).pptx

如何上好第一节课

良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

主讲人：李朋 ／ 上海教务处内训科

八维教务内训培训科

目录

CONTENTS

销售自己

01

销售课程

02

学习方法

03

04

制定班规

磨砺智慧

陶冶心灵

燃烧激情

快乐新生

八维教务内训培训科

销售自己-自我介绍

01

八维教务内训培训科

第一环节：销售自己

个人信息

声音洪亮 精神饱满

工作经历

经历丰富 优秀无比

项目演示

证实大咖 崇高敬仰

八维教务内训培训科

开场魄力

介绍自己的个人信息可以通过家庭住址、爱好等方面来拉近与学生之间的距离，让学生觉得老师亲和力很强

你是大咖

结合自己的从业经历可以适当包装自己，工作年限和工作单位适当向学生透漏，并传达一些自己的工作体会，告诉同学们是大咖。

证实自己

前面告诉过同学们你是大咖，现在通过演示你在公司开发的项目来证明自己，你不是花拳绣腿，而是实实在在的一个大咖。

销售课程-价值意义

02

八维教务内训培训科

第二环节：销售课程

梳理本学院专业的课程体系，并且告诉学生现在是哪门课程，清楚知道自己现在是什么档次。

课程体系

学完这门课程能拥有哪些能力？又能掌握哪些开发技术？

价值意义

为什么要学这门课，是因为企业需要，这门课能在将来的企业中解决什么问题？

企业需要

销售

课程

八维教务内训培训科

学习方法-梳理技巧

03

八维教务内训培训科

第三环节：学习方法

对你更坚信

对以后稳定高薪更坚信

对课程能学好更坚信

梳理出一些优秀的方法，让学生感觉你是一个“老司机”

学完这门课对高薪就业又上升了一个层次，结合这一点对学生反复强调，坚固信心

根据不同课程制定不同的学习方法，保证每天考试顺利通过，相信自己这门课一定能学好

A

B

C

八维教务内训培训科

制定班规-管理法宝

04

八维教务内训培训科

第四环节：制定班规

规矩的建立能梳理一个老师在学生面前的威信，没规矩不成方圆，再好的团队也需要制度来约束。

制度的建立是为了创造一个良好的教学环境，与一切违纪事情统统划分界限

树立威信

管理法宝

约束学生

班规能起到约束学生的杠杆效应，规矩就是为不遵守纪律、扰乱教学的人量身定做的。

全部签字后上墙，以后谁触犯什么制度，就按照对应的流程走。制度就是一个热炉效应。

八维教务内训培训科

最终目标

01

02

03

通过风趣幽默、激情饱满的第一节课，让学生了解并爱上你是一个很轻松的事情

让学生喜欢上你的课

你是大咖，你要带着你的学生都成为大咖

让学生喜欢上你的人

梳理课程价值以及传授学习方法，做到传道、授业、解惑，并且让课堂活跃激情

让学生信心满满的跟着你成为大咖

八维教务内训培训科

感谢聆听

如何上好第一节课

主讲人：李朋 ／ 上海教务处内训科

八维教务内训培训科

## 夯实硬实力、迎接腾飞——打造思维发展课堂-简化

夯实硬实力、迎接腾飞

打造思维发展课堂

领袖型人才的打造

信念和意识都是知情意的统一

思维是知情意中认知的核心

学习能力是结构化、网络化、程序化的知识、技能和策略

思维能力和学习策略是学习能力的核心

1

2

3

3 个

信念

3 个

意识

3 个

能力

3\*3

培养目标

心理动力（倾向）

心理活动

心理特征

思维意识水平

学习能力

发展思维能力

思维发展课堂

思维能力是拉开人与人之间差距的重要原因，而且还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产生指数级的差异

思维发展课堂是以促进学生思维能力发展为核心目标的教学形式，是思维训练的课堂表现形态

思维发展课堂

学习分类

知道

认识和记忆

领会（理解）

诠释、举例、分类、总结、推论、比较、解释

应用

执行、实施

分析

区分、形成结构、归因

评价

核查、批判

创造

提出假设、设计、构建

思维和知识是学习的一体两面

思维发展课堂

思维和知识的关系

A

B

知识是载体，是原材料

知识是思维之本

没有知识的思维训练会

退化成形式训练

A

思维是对知识的组织加工

思维是知识之魂

B

离开了思维，知识永远只是死知识

思维发展课堂

教授知识和训练思维可以相互促进

思维训练（磨刀）

知识学习（砍柴）

思维发展课堂倡导“边磨刀边砍柴”以及“磨刀与砍柴的迭代交替”

思维发展课堂的要素

要素

问题情境

怎么把不是需求的需求变成需求，就是教师把学生不感兴趣的内容变成他们感兴趣的内容，并把他们教会

思维发展的依托

认知冲突

从“要我学”转化为“我要学”、“我爱学”

思维发展的根本原因

思维发展课堂的要素

思维可视化

概念图、知识结构图

思维过程和思维结果的显性载体

变式教学（学习迁移）

同一事物非本质特征的转换，不断改变概念正例呈现的方式

实现学习迁移的有效手段

问题情境

问题情境是影响学习者进行自我系统预判的重要依据

当问题情境不足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动机时，学习者自我系统的大门也就不会被打开，知识的学习都难以进行，思维发展也就更无从谈起

认知冲突

被定义项

临近的属

种差（内涵)

同属的其它种

1、认知发展过程中原有认知结构与现实情境不符

2、心理上产生的

认知冲突是指认知发展过程中原有认知结构与现实情境不符时在心理上所产生的矛盾冲突

认知冲突

矛盾冲突

情感

冲突

认知冲突

面对新知识或新问题，学习者能利用已有知识经验去解决，心理处于平衡状态。一旦学习者发现用已有的知识经验无法解决，认知变得不平衡，内心处于不协调状态

对于学习，教师、教材和教学环境都是外因，只有学习者脑中产生的认知冲突是内因

没有认知冲突就没有学习的发生，更不可能有思维的发展

认知冲突

创设认知冲突的问题情境

不愤不启，不悱不发

心求通而未能，口言语而不得

激发强烈的学习动机

迅速打开“自我系统”（人类学习总开关）

激发学生主动思考和知识建构

促进有意义学习

认知冲突的作用

形成悬念，引发思维

产生企盼、欲答不能，激发求知欲

强化注意，凝聚思维

促使头脑警觉、知觉集中

激发内需，发展思维

认知失衡—>产生紧张的不舒服感—>产生努力求知的强烈愿望—>变失衡为平衡—>思维得到发展

制造起伏，活跃思维

活跃课堂气氛，唤起思维和情绪注意

思维可视化

思维可视化是 “让思维看得见 (Making Thinking Visible)”，将思维过程和思维结果（隐性知识制品）以某种方式呈现出来，形成能够作用于人的感官的外在表现形式（显性知识制品）

概念图、思维导图

符合有意义学习理论

实现了新旧知识间的连接，促进了有意义学习

符合认知负荷理论

降低了大脑的认知负荷

符合卡皮克记忆理论

重复提取胜过细化学习

变式教学

变式教学是在对知识进行有层次的深入加工

概念性变式

对概念进行多角度理解促进对概念的确切掌握

包含本质属性的概念变式

有某些共同的非本质属性但似是而非的非概念变式

过程性变式

每一节课就是“烧开水”的过程，要把水烧开

解决一个问题，水温烧到30°

晋升到相似问题，水温升到60°

再迁移到一个新的问题，烧到快沸腾了

一个方法可以解决一堆的问题，水就烧开了

变式教学对提升思维品质的作用

提高学生对知识理解的准确性

帮助克服思维定势的消极影响,培养思维的科学性

排除非本质因素影响,培养思维的深刻性

有利于培养发散思维能力,提高思维的灵活性

辨析对比有利于培养思维的批判性

设计猜想培养思维的创造性

思维发展课堂

思维目标要记牢，认知冲突不能少，思维工具来引导，变式教学火候到

超越清华北大

成为东方的哈佛

# 教学事故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教学事故汇总-考务科** | | | | | |
| **分类** | **序号** | **事故内容** | **事故类型** | **直接责任人** | **处罚金额** |
| **考前** | 1 | 高质量出题：见下面。 |  |  |  |
| 2 | 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试题，否则给予责任人劝退处理。 | 劝退（徇私舞弊） | 相关责任人 | 无 |
| 3 |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违反者给予劝退处理。 | 劝退（徇私舞弊） | 相关责任人 | 无 |
| 4 | 日考教务在巡考时发现责任人未按计划进行监考，教学周期内： （1）若<3个班级，第一次给予教学副院长和系主任（主任）温馨提示，第二次则记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2）若>=3个班级,则记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 温馨提示/普通教学事故 | 教学副院长或系主任 | 无 |
| 5 | 监考教师在周、月考时应提前进10分钟进入，进入考场后给学生讲解考场规则、核对考试信息。如未按规定监考则记监考教师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监考教师 | 100 |
| 6 | 学校督查监督检查教务的巡考，如发现未按计划进行巡考，则给相关责任人发放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监考教师 | 100 |
| **考中** | 7 | 教务巡考时发现学生有效证件与本人不一致，则记监考教师严重教学事故一次，替考与被替考学生给予开除处理。 | 严重事故 | 监考教师 | 500 |
| 8 | 监考期间作弊未上报至教务，教务通过巡考、检查监控发现有学生作弊，则教学周期内： •A类作弊：则处罚责任老师300元/每名学生。开除学生，如不开除，则处罚院长1000元。 •B类作弊：则处罚责任老师200元/每名学生。 •C类作弊：则处罚责任老师100元/每名学生。（日考：教学周期内第一次给监考教师发放温馨提示单） •处罚：监考老师全部处罚。 | 普通事故 | 监考教师 | 100/200/300 |
| 9 | 日周月考时：若学院（系）班级作弊数量超过20%及以上，则记教学院长和系（阶段）主任严重事故一次。 | 严重事故 | 系主任（阶段主任）、教学副院长 | 500 |
| 10 | 若发现监考教师给学生答案、帮学生答题、给学生制造作弊机会则给予劝退处理。 | 劝退（徇私舞弊） | 监考教师 | 无 |
| 11 | 监考教师如在监考过程中有以下行为的则记普通教学事故： (1) 吃东西。 (2) 随意出入教室。 (3) 未在规定时间内监考（迟到、早退等）。 (4) 监考教师做与考试无关事宜。 （5）看手机连续1分钟及以上的。  日、周、月考：记普通教学事故。 | 普通事故 | 监考教师 | 100 |
|  | 12 | 考试文件与录屏递交： （1）日考未及时递交:任课教师需在次日12点前将考试文件、录屏文件递交教务，未及时递交则给相关责任人第一次给予警示，第二次记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2）日考少交：发现学院有少交学生录屏、考试文件，则教学周期内给相关责任教师第一次温馨提示，第二次则按人次计普通教学事故。  （3）周月考未及时递交：考试文件、录屏文件提交时间为考试结束一个小时内，未及时递交则给相关责任人则记教学事故一次。 （4）周考月考少交：发现学院有少交学生录屏、考试文件，则教学周期内直接给相关教师按人次计普通教学事故。 （5）周月考责任教师未及时收回：监考老师未及时收回学生相关考试文件或录屏，导致学生没有成绩，则按人次记相关责任人普通教学事故，并重新给学生批卷。 | 普通事故 | 责任讲师 | 100 |
| 13 | 周月考结束后，任课教师私自索要自己班级试卷或私下沟通者，则给予双方责任人劝退处理。 | 劝退（徇私舞弊） | 相关老师 | 无 |
| 14 | 5. 日周月考发现以下情况 (1) 专业课程：日考成绩由本班的任课教师提交，周月考成绩由阅卷教师提交， 若私自更改成绩且影响升班率、通关减分、重点班级其中之一的： ①理论：给教务提交EXCEL成绩高于平台成绩（电子版）。 ②技能：成绩单与批卷明细不符、未按标准批卷且随意给分。 ③未参加考试有成绩 ④如发现月考学生未按指定AB卷进行考试，或AB卷同时作答，阅卷讲师没有核对，录错成绩。 (2)日考处罚：教务马上更改成绩并进行以下处罚 ①班级人数<=5%，则给予普通教学事故 ②班级人数>5%<=10%，则给予严重教学事故 ③班级人数>10%<=20%，则给予重大教学事故 ④班级人数>20%，则给予劝退 (3)周月考处罚：教务马上更改成绩并进行以下处罚 ①班级中有1人，则记严重教学事故。 ②班级中有2至3人，则记重大教学事故。 ③班级中有4人及以上，给予劝退处理。 | 普通/严重/重大/劝退 | 讲师 | 5000/无 |
| 15 | (1)教务：督查发现校区5%及以上的老师有徇私舞弊现象，则处罚教务处长，考务科长3000元； (2)学院发生10%及以上徇私舞弊：处罚院长和教学副院长5000的事故，同时处罚校区责任人2000元； (3)学院发生20%及以上徇私舞弊：罢免责任院长，同时处罚校区责任人3000元。 | 徇私舞弊 | 相关责任人 | 5000/2000/3000 |
| 16 | 成绩单和升班率汇总的表格，须按学校的要求认真填写和计算，若发现未按要求填写或计算错误，则教学周期内第一次则发警示单，第二次累计3处记普通教学事故一次。模板见附件 | 普通事故 | 相关责任人 | 100 |
| 17 | 如发现不是按规则考试（错峰、集体阅卷、集体广播阅卷、AB卷、阅卷规则）则按班记院长、教学副院长和系（阶段）主任严重教学事故一次。 | 严重事故 | 院长、教学副院长、系主任 | 500 |
| 18 | 各学院考试试卷，影响升班率、通关分数、重点班级之一的且分数相差5分及以上，教学周期内日考第一次温馨提示，第二次普通教学事故；周考月考直接记普通事故。 | 普通事故 | 讲师 | 100 |
| **出题** | 19 | 日考试题需在考试前1个工作日递交，周考月考试题需在开考前2个工作日递交给教务。 如未按计划递交给教务，第一次给出题人温馨提示，第二次则记相应出题人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出题人 | 100 |
| 20 | 错题重复出现：日考是错的，周考月考依然是错的；或周考是错误的，到了月考依然错误的。 • 上报：学院任课教师发现错题及时报给阶段主任，如未上报造成重复错题的； • 修改：实训主任及时修改，如未及时修改造成重复错题的； • 处罚：对上报或修改的责任人，第一二次记普通教学事故一次、第三次及以后记严重教学事故 | 普通事故/严重 | 阶段主任/实训主任 | 100/500 |
| 21 | 未经教务处书面同意擅自更改出题人员，则记实训主任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实训主任 | 100 |
| 22 | 未按规则（实训出核心课程等）出题，相关费用不发放并且记实训主任严重教学事故一次 | 严重事故 | 实训主任 | 500 |
| 23 | • 专业错题处罚： 试题上交后或题库整理形成后，在考试过程中，发现错题、重复题，则记责任人（学院定）、出题人： (1)不影响升班率： ①第一次记普通教学事故 ②第二次记严重教学事故 ③第三次处罚金额600 ④第四次处罚金额800 ⑤第五次处罚金额1000 (2)影响升班率或考试分数相差5分以上： ①第一次记严重教学事故 ②第二次处罚金额600 ③第三次处罚金额800 ④第四次处罚金额1000 | 普通事故 | 讲师 | 100/500/600/800/1000 |
| **因徇私舞弊达到：劝退或事故单次处罚金额2000元及以上的，则取消月度和年度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教学事故汇总-质量管理科** | | | | | |
| **分类** | **序号** | **事故内容（黄色标注为2019年新加或修改过的）** | **事故类型** | **直接责任人** | **处罚金额** |
| **授课** | 1 | 教学周期内未按大纲要求进行授课：则第一次给予温馨提示，第二次记普通教学事故处理。 | 普通 | 讲师 | 100 |
| 2 | 教学周期前三周，教学副院长每周至少2节，系主任每周4节，按周提交听课安排，未按要求听课，第一次记温馨提示一次，第2次记普通事故一次，第3次记严重事故一次。 | 普通/严重事故 | 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主任 | 100/500 |
| 3 | 教学周期内未按相关标准（完全标准化）进行授课：则第一次给予温馨提示，第二次记普通教学事故，第三次停课，如不停课，则不发放课时费。 | 温馨提示/普通事故 | 讲师 | 100 |
| 4 | 调代课： （1）如调课到白天自习，需按照大纲要求进行授课，否则记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2）如调课到晚自习，则最低讲课时间至少20分钟，否则记任课教师严重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严重事故 | 讲师 | 100/500 |
| 5 | 学院制定补课计划，需按要求进行补课，未按计划进行，教学周期内，第一次温馨提示，第二次及以上记普通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讲师 | 100 |
| **升班率** | 6 | 周升班率分析，教学副院长、系（阶段主任）主任带领本系认真分析，如周升率分析分数低于80分，则记教学副院长、系（阶段主任）普通教学事故，如分数低于60分，则记严重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严重事故 | 教学副院长、系主任（阶段主任） | 100/500 |
| 7 | 月度升班率分析，教学副院长需带领大家进行认真分析，如升班率分析分数低于80分，则记教学副院长普通教学事故，如分数低于60分，则记严重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严重事故 | 教学副院长 | 100/500 |
| 8 | 月考升班率低于50%，以班为单位记教学副院长、系（阶段）主任、讲师严重教学事故一次。 | 严重事故 | 教学副院长、系（阶段）主任、讲师 | 500 |
| 9 | 日周月考:任课教师需在次日12点前将成绩递交给各教研室系主任，教研室系主任统一汇总递交给教务。未及时递交则给相关责任人第一次给予警示，第二次则记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讲师 | 100 |
| **试题讲解** | 10 | 日周月考试题讲解，制定试题讲解计划或提交试题讲解录屏，未按时讲解或提交录屏的，教学周期内，第一次温馨提示，第二次及以上记普通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讲师 | 100 |
| **专业考核** | 11 | （1） 学校或学院组织各学院定期对教师的专业水平、授课水平进行考核； （2） 考试标准：若第一次未达到标准，任课教师可有两次补考机会，两次补考未通过，停课处理。如未停课则不发放相应的课时费。 （3） 年度加薪：若任课教师未达到相应的要求时，则年度不予加薪。 | 停课 | 讲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教学事故类型汇总-测评和学籍** | | | | | |
| **分类** | **序号** | **事故内容** | **事故类型** | **直接责任人** | **处罚金额** |
| 测评科 | 1 | 从开课第二天开始，上课时间、上课地点、上课教师与平台点名表不一致，则记普通事故。 | 普通事故 | 讲师 | 100 |
| 2 | 如果在教学效果测评时出现学生起哄、多交、少交、不填、代填等情况以及其它任何有碍于测评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况； | 普通事故 | 讲师 | 100 |
| 3 | 辅导员一个教学周期测评2次，连续2次测评低于27分，记普通工作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辅导员 | 300 |
| 4 | 辅导员在3个月内，任意2个月低于27分，则停班处理，如带班，则不发放带班费。 | 停班 | 辅导员 |  |
| 5 | 任课教师一个教学周期测评3次，连续3次测评低于27分，记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讲师 | 100 |
| 6 | 任课教师3个月内，任意2个月测评低于27分，则停课处理，如上岗则不发放课时费。 | 停课 | 讲师 |  |
| 7 | 在教学效果测评时或查出勤时发现有学生进行冒名顶替，则记相关任课教师严重教学事故一次、冒名顶替学生扣除40分综合积分。 | 严重事故 | 讲师 | 500 |
| 8 | 讲师上课期间班级多人，多人原因： ① 未注册或没有听课手续的则记相关责任重大教学事故一次。 ② 因工作手续未办及时办理的则记相关责任人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重大事故 | 讲师 | 100/5000 |
| 9 | 教学周期内，发现任课教师在上课期间未在班时间超过5分钟及以上的： （1）第一次给任课教师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罚。 （2）第二次及以上给任课教师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罚且扣除课时费 （3）学院（系）超过3名及以上老师，连带系（阶段）主任和教学副院长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4）如经过核实，是调错课，在一个教学周期内第一次给予任课教师温馨提示，第二次记普通事故 | 普通/严重事故 | 讲师 | 100/500 |
| 10 | 调代课未按计划上课的，教学周期内以班为单位第一次给予任课教师温馨提示，第二次则记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讲师 | 100 |
| 11 | 调代课未在班级上课的，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 严重事故 | 讲师 | 500 |
| 12 | 为了确保学生每天白天有课可上，如有讲师请假，学院教学副院长或者系主任需合理安排好，保证班级白天有2节正课，否则以班为单位记任课教师、系（阶段）主任、责任院长普通教学事故一次。（学校安排导致白天8节无法上课除外） | 普通事故 | 讲师、系（阶段）主任、责任院长 | 100 |
| 13 | 在测评时审核平台检查请假，如与实际情况不符合记相关责任人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辅导员 | 100 |
| 14 | 调代课未在班上课的，教务处未查到，督查查到后连带教务处干事普通教学事故，未调代课不在班上课被督查查到的，第一次给予教务处干事温馨提示，第二次则记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教务干事 | 100 |
| 学籍 | 15 | 教务在第二天上午检查点明情况，如发现当天未点名，教学周期内以天以班为单位第一次给予任课教师、院办温馨提示，第二次则记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讲师 | 100 |
| 16 | 任课教师需按实际出勤情况进行点名，教学周期内如未按实际出勤点名以天以班为单位温馨提示，第二次则记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讲师 | 100 |
| 17 | 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划完自动休学后与学院院办进行沟通，学院院办与原辅导员沟通，要求辅导员在10个工作日内将休学手续办理完毕（即将学生休学病历、情况说明、家长身份证复印件等，上传平台），如10工作日内未能补办手续，则记辅导员工作事故一次；10个工作日后，每拖延3天，给辅导员增记一个工作事故。 | 普通事故 | 辅导员 | 100 |
| 18 | 上个月欠费未交的学生，原辅导员需在下个教学周期开课前为学生办理休学手续，如原辅导员在开课后2天内未办完，则每名学生记原辅导员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5天内未办完则每名学生记原辅导员严重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严重事故 | 辅导员 | 100/300 |
| 19 | 辅导员需在开课后10个工作日内让学生把重修费、重修学费费用交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交齐费用，则每名学生记原辅导员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辅导员 | 100 |
| 20 | 学校督查在第二天下午检查学院是否点名，教学周期内如发现有未点名、未按实际出勤点名的，则记教务相关责任干事第一次警示，第二次记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教务干事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教学事故汇总-考务科** | | | | | |
| **分类** | **序号** | **事故内容** | **事故类型** | **直接责任人** | **处罚金额** |
| 考前 | 1 | 高质量出题： |  |  |  |
| 2 | 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试题，否则给予责任人劝退处理。 | 劝退 | 相关责任人 | 无 |
| 3 |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违反者给予劝退处理。 | 劝退 | 相关责任人 | 无 |
| 4 | 日考教务在巡考时发现责任人未按计划进行监考，教学周期内： （1）若<3个班级，第一次给予教学副院长和系主任（主任）温馨提示，第二次则记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2）若>=3个班级,则记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 温馨提示/普通教学事故 | 教学副院长或系主任 | 100 |
| 5 | 监考教师在周、月考时应提前进10分钟进入，进入考场后给学生讲解考场规则、核对考试信息。如未按规定监考则记监考教师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监考教师 | 100 |
| 6 | 学校督查监督检查教务的巡考，如发现未按计划进行巡考，则给相关责任人发放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监考教师 | 100 |
| 考中 | 7 | 教务巡考时发现学生有效证件与本人不一致，则记监考教师严重教学事故一次，替考与被替考学生给予开除处理。 | 严重事故 | 监考教师 | 500 |
| 8 | 教务巡考时发现学生未按AB卷进行考试排座和答题，则记监考教师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监考教师 | 100 |
| 9 | 监考期间作弊未上报至教务，教务通过巡考、检查监控发现有学生作弊，则教学周期内： •A类作弊：则处罚责任老师300元/每名学生。开除学生，如不开除，则处罚院长1000元。 •B类作弊：则处罚责任老师200元/每名学生。 •C类作弊：则处罚责任老师100元/每名学生。（日考：教学周期内第一次给监考教师发放温馨提示单） •处罚：监考老师全部处罚。 | 普通事故 | 监考教师 | 100/200/300 |
| 10 | 日周月考时：若学院（系）班级作弊数量20%及以上，则记教学院长和系（阶段）主任严重事故一次。 | 严重事故 | 系主任（阶段主任）、教学副院长 | 500 |
| 11 | 若发现监考教师给学生答案、帮学生答题、给学生制造作弊机会则给予劝退处理。 | 劝退 | 监考教师 | 无 |
| 12 | 监考教师如在监考过程中有以下行为的则记普通教学事故： (1) 吃东西。 (2) 随意出入教室。 (3) 未在规定时间内监考（迟到、早退等）。 (4) 监考教师做与考试无关事宜。 （5）看手机连续1分钟及以上的。  日、周、月考：记普通教学事故。 | 普通事故 | 监考教师 | 100 |
| 13 | 公共基础在口语考试期间，需严格按照学校的标准题量来考试，考试时采用抽签和小组的形式，若未按要求进行考核，第一次给予温馨提示，第二次则记普通教学事故。 | 温馨提示/普通教学事故 | 监考教师 | 100 |
| 14 | 公共基础的日考一般安排第二节课是口语考试，考试时讲师必须在班级监考并当场打分，口语考试结束后进行错题讲解，若未按要求则记任课讲课普通事故一次。 | 普通教学事故 | 监考教师 | 100 |
|  | 15 | 考试试卷递交： （1）日考未及时递交: 任课教师需在次日12点前将考试试卷递交教务，未及时递交则给相关责任人第一次给予警示，第二次记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2）日考少交：发现学院有少交学生试卷，则教学周期内给相关责任教师第一次温馨提示，第二次则按人次计普通教学事故。  （3）周月考未及时递交：考试试卷提交时间为考试结束一个小时内，未及时递交则给相关责任人则记教学事故一次。 （4）周考月考少交：发现学院有少交学生考试试卷，则教学周期内直接给相关教师按人次计普通教学事故。 （5）周月考责任教师未及时收回：监考老师未及时收回学生考试试卷，导致学生没有成绩，则按人次记相关责任人普通教学事故 （6）周月考试卷丢失：如因阅卷老师在阅卷过程中丢失学生试卷，导致学生没有成绩，则按人次记相关责任人普通教学事故 | 普通事故 | 责任讲师 | 100 |
| 16 | 周月考结束后，任课教师私自索要自己班级试卷或私下沟通者，则给予双方责任人劝退处理。 | 劝退 | 相关老师 | 无 |
| 17 | 5. 日周月考发现以下情况 (1) 公共基础：给教务提交的成绩单成绩高于试卷上的成绩且影响升班率、通关减分、重点班其中之一的。 ①未按标准批卷且随意给分 ②未参加考试有成绩。 (2)日考处罚：教务马上更改成绩并进行以下处罚 ①班级人数<=5%，则给予普通教学事故 ②班级人数>5%<=10%，则给予严重教学事故 ③班级人数>10%<=20%，则给予重大教学事故 ④班级人数>20%，则给予劝退 (3)周月考处罚：教务马上更改成绩并进行以下处罚 ①班级中有1人，则记严重教学事故。 ②班级中有2至3人，则记重大教学事故。 ③班级中有4人及以上，给予劝退处理。 | 普通/严重/重大/劝退 | 讲师 | 100/500/5000/无 |
| 18 | (1)教务：督查发现校区5%及以上的老师有徇私舞弊现象，则处罚教务处长，考务科长3000元； (2)学院发生10%及以上：徇私舞弊的现象，则处罚院长和教学副院长5000的事故，同时处罚校区责任人2000元； (3)学院发生20%及以上：徇私舞弊的现象，则罢免责任院长，同时处罚校区责任人3000元。 | 徇私舞弊 | 相关责任人 | 5000/2000/3000 |
| 19 | 成绩单和升班率汇总的表格，须按学校的要求认真填写和计算，若发现未按要求填写或计算错误，则教学周期内第一次则发警示单，第二次累计3处记普通教学事故一次。模板见附件 | 普通事故 | 相关责任人 | 100 |
| 20 | 如发现不是按规则考试（错峰、集体阅卷、集体广播阅卷、AB卷、阅卷规则）则按班记院长、教学副院长和系（阶段）主任严重教学事故一次。 | 严重事故 | 院长、教学副院长、系主任 | 500 |
| 21 | 各学院考试试卷，影响升班率、通关分数、重点班级之一的且分数相差3分及以上，教学周期内日考第一次温馨提示，第二次普通教学事故；周考月考直接记普通事故。（各学院周月考试试卷，终版成绩发布后八个工作日内影响升班率和通关分数且分数相差3分及以上的，教学周期内日考第一次温馨提示，第二次普通教学事故；周考月考直接记普通事故。） | 普通事故 | 责任讲师 | 100 |
| 22 | 学生、批卷教师需用红笔进行批卷，如在教学周期累计3次未用红笔批卷，则记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 普通事故 | 责任讲师 | 100 |
| 23 | 日周月考结束后，教务处发现班级的试卷中有更改的痕迹，则给予相关责任人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处罚，责任人界定： (1) 任课教师在查阅过程中或用其它的方式更改的，则处罚任课教师； (2) 批卷教师在批卷过程中更改的，则处罚批卷教师；（日考试卷因自查发现错误而更改，需主任当天签字则不记事故） (3) 学生在批卷过程中更改的，则同时处罚批卷学生和教师。 (4) 处罚： ①学生：学生在批卷过程中更改的，则处罚学生，综合积分直降至留校查看。同时记相关教师普通教学事故一次。 ②相关教师：<=2人则记重大教学事故，>=3人则给予劝退处理。 | 重大事故 | 责任教师 | 5000 |